

附件四

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申报须知

尊敬的债权人：

为了高效、准确地完成债权申报、审查和确认，提高破产清算工作效率，请务必按如下清单完整地准备债权申报资料：

一、《申报文件清单》（请参照附件 4.1）

二、《债权申报表》和《债权人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》（请参照附件 4.2、4.3）

债权人为公司等法人的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；债权人为个人的，须由债权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名并捺印。债权申报表为多页的，应在每一页上盖章或签名。

二、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

（1）债权人为机构的，应提交如下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：

1)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；

2)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(请参照附件 4.4)

3)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有效身份证件。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之外的人员到现场申报的，应当提交：

① 授权委托书(请参照附件 4.5)；

② 代理人为普通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代理人为律师的，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所函/介绍信

（2）债权人为个人的，应提供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。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，应当提交：

1) 债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(请参照附件 4.5)

2) 代理人为普通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代理人为律师的，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所函/介绍信。

三、证明债权成立及其金额的材料

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全部书面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相关合同(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，购、销货合同、租赁合同等)；

（2）相关票据、划帐单、汇款单、对账单、提货单等合同履行凭证；

（3）债权如有担保的，须提交抵押合同、质押合同、保证合同、担保物清单，以及相关的抵、质押登记证明等；

（4）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，须提交诉讼、仲裁有关的文件（包括已审理完毕或正在审理过程中案件的起诉书、仲裁申请书、诉讼保全申请、保全裁定、生效裁判、裁决、执行申请、法院执行裁定、法院执行通知书等）；

（5）如债权涉及利息计算，应详细列出或提交关于利息计算方法及过程的书面说明；

- (6) 相关公证文书；
- (7) 债权到期后主张债权的书面文件。
- (8)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、变更、存续的其他材料。